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5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0 重大事件揭示	6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 备查文件目录	6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2.2 存放地点	67
12.3 查阅方式	6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8,380,915.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04	0117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58,587,398.96份	699,793,516.3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产业精选和个股研究，力求选择景气度上行产业中具有先锋优势的优质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10个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分析研究，结合基本面、市面场、政策面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考量，研判所处经济周期的位置及未来发展方向，以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产业精选和个股研究相结合，一方面通过产业精选分析产业景气周期的变化和产业格局的变化，筛选具备投资机会的产业；另一方面，通过对公司定性分析、经营分析和估值探讨，判断公司投资

	价值。选择在景气度上行产业内具有先锋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4、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采取较为积极的策略，通过利率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债券信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等，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趋势与收益预期，精选个券进行投资。 5、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在评估其偿债能力的同时兼顾公司的成长性，以期通过转换条款分享因股价上升带来的高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7、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保证金比例、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信用资质等条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在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充足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融资杠杆风险的前提下，确定融资比例。 8、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所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9、股票期权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	---

	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投资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曾健
	联系电话	0755-21872900
	电子邮箱	service@dfa66.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30-6677	95555
传真	0755-21872902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3BC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3BC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34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刘明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	https://www.dfa66.com

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 业大厦23BC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 心11楼
金融运营服 务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9号金 地威新软件科技园6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 锋混合A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 锋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6,328,508.82	-185,639,352.71
本期利润	-215,002,011.87	-71,815,514.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6	-0.098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72%	-13.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7%	-1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 锋混合A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 锋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28,639,937.32	-196,973,580.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83	-0.28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2,547,911.13	555,873,045.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81	0.79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19%	-20.57%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12%	2.12%	7.16%	0.84%	7.96%	1.28%
过去三个月	12.09%	2.49%	4.46%	1.18%	7.63%	1.31%
过去六个月	-10.17%	2.52%	-7.54%	1.17%	-2.63%	1.3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19%	2.12%	-7.86%	0.98%	-12.33%	1.1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07%	2.12%	7.16%	0.84%	7.91%	1.28%
过去三个月	11.95%	2.49%	4.46%	1.18%	7.49%	1.31%
过去六个月	-10.40%	2.52%	-7.54%	1.17%	-2.86%	1.3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57%	2.12%	-7.86%	0.98%	-12.71%	1.14%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2、本基金自2021年7月21日成立至今尚未满一年，无过去一年、过去三年、过去五年的净值表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7月21日-2022年06月30日)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7月21日-2022年0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阿尔法基金”）于2017年6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7年7月4日注册成立，公司总部设在广东省深圳市，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东方阿尔法基金作为华南地区首家纯员工持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刘明、珠海共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冰、雷振锋、曾健分别持有公司39.96%、39.56%、13.98%、4.5%和2%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资产规模110.68亿元，旗下管理6只开放式基金和3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雷	助理总经理、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2021-07-21	-	12年	唐雷先生，武汉大学物理学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民生加银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金信基金。现任东方阿尔法基金助理总经理、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告确定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包括当日、3日内、5日内）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监控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上半年A股市场呈现剧烈波动的“V”型走势。

1月至4月，在俄乌战争、疫情扩散等等黑天鹅事件的冲击之下，市场超预期快速下跌，短期跌幅之大，在A股历史上也比较罕见，其中科技成长板块跌幅尤为明显。4月份，疫情的扩散以及其对宏观经济的冲击导致社会层面预期悲观，资金不断流出资本市场，市场情绪极度低迷。

我们在基金一季报中提到，站在4月中旬极度悲观的市场氛围中，建议耐心等待转机，守望黎明，同时提出市场的转机需要两个方面因素出现边际好转：1）疫情防控的转机：在疫情防控出现转机之后，经济预期和社会预期才能扭转，市场风险偏好才会恢复。2）流动性的转机：随着房地产政策放松和疫情防控转机的出现，我们应该能够看

到宏观流动性的转机，以及资本市场流动性改善，市场估值体系，尤其是成长股估值体系将企稳。

4月底，市场终现曙光，我们的判断得到印证。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社会经济活动逐步修复，经济和社会预期扭转，流动性开始释放，市场进入上行通道。在5-6月份市场上涨过程中，以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科技成长股领涨市场，我们的基金净值也得到了较好的修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798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54%；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794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下半年抱有乐观积极的态度，A股市场将延续4月底以来的震荡上行趋势。

下半年疫情影响减弱，宏观经济逐步修复。二季度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冲击，国内第二季度GDP同比仅增长0.4%。随着防疫政策调整、疫情管控更加精准有效，下半年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将会显著减弱，社会经济活动能够一定程度恢复。同时基建、地产等等稳增长政策措施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开始显现。我们预计下半年宏观经济将逐步修复，GDP同比增速将回到4%-5%左右。

从宽货币到宽信用，宏观流动性环境进一步改善。随着宏观经济的修复，以及持续的宽货币政策，6月份社融显著扩张，社融存量增速提升0.3个百分点至10.8%。虽然7月同比增速略有回落至10.7%，但是M2同比增速由11.4%提升至12.0%，而且国债收益率和企业贷款利率均处在历史低位区间，显示货币政策仍然处在最宽松的时期。我们判断下半年社融增速仍将震荡上行，结构继续优化，强化宽货币到宽信用的传导，宏观流动性进一步充裕。

宏观经济修复，A股整体盈利预期将向上修正。宏观流动性进一步改善，对应股票市场估值中枢缓慢上移。考虑到盈利和估值两个因素的正面作用，我们对A股市场下半年抱有乐观积极的态度，A股市场将延续4月底以来的震荡上行趋势。

在乐观积极的同时，我们也时刻警惕海外风险。海外通胀高企、美联储激进加息、海外经济面临衰退、资产价格大幅度波动，下半年海外诸多因素可能将会对国内经济和国内市场产生比较大的负面扰动，尤其是需要关注海外部分地区国家可能出现国家信用风险的可能性。

值得关注的是，A股市场的大小市值风格切换往往持续3-5年，主导因素是新兴产业周期，同时资本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动性环境也有推波助澜的作用。有别于2016-2020年

间持续的价值股行情，2021年以来A股市场中小市值公司持续占优，背后的主要原因是以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为代表的硬科技产业进程持续推进深化，逐步从龙头扩散至中小企业。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宽松的流动性环境也有利于中小市值公司的股价表现。我们判断未来2年，景气行业的中小市值公司将持续占优。

在A股下半年的上行趋势中，从盈利和估值两端，高景气的科技成长行业均会有更大的向上空间。下半年我们重点看好以光伏和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板块。全球能源和电力价格高企，新旧能源结构切换加速，新能源发电行业进入新一轮高景气周期。海外光伏组件需求旺盛，户用储能爆发式增长，未来随着上游硅料产能逐步释放和价格下行，光伏各环节供应瓶颈解除、利润空间大幅增加，光伏储能行业量利双升，光储板块将迎来“戴维斯双击”。

在行业分析和行业选择的基础上，我们将进一步在光伏和储能行业中寻找阿尔法，主要的方向有1) 新技术、新产品、新需求方向；2) 产业链中有价格弹性的上游资源或者供给受限环节；3) 光伏储能行业的中小市值公司。

此外，在半导体行业众多细分领域，很多国内公司已经在主流技术和主流产品上突破了国产替代的阈值，只是短期受制于下游消费电子需求低迷，行业发展略显乏力。但是考虑1年左右的时间维度，随着消费类电子需求的企稳见底，在行业景气恢复与国产替代加速的共振下，整个半导体行业都将迎来巨大的投资机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外包给本基金的金融运营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金融运营服务机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金融运营服务机构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金融运营服务机构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小组，成员由运作保障部、公募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业务骨干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该等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8,893,410.88	13,942,011.12
结算备付金		1,995,559.92	1,980,066.38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359,842,889.45	2,674,955,636.17

其中：股票投资		2,235,893,290.27	2,514,991,942.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3,949,599.18	159,963,69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49,999,982.2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04,239.94	5,639,82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1,432,875.24
资产总计		2,426,236,082.42	2,697,950,414.8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999,420.00	10,999,890.0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339,488.38	2,209,577.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93,471.22	3,555,875.28

应付托管费		448,911.84	592,645.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4,143.72	263,358.9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7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19,684.36	76,519.27
负债合计		67,815,126.26	17,697,867.2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958,380,915.29	3,018,286,377.6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599,959,959.13	-338,033,829.99
净资产合计		2,358,420,956.16	2,680,252,547.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26,236,082.42	2,697,950,414.82

注：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0.7981元，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0.7943元，基金份额总额2,958,380,915.29份，其中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2,258,587,398.96份，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基金C类基金份额699,793,516.3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 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265,759,687.19
1. 利息收入		49,469.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9,469.2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1,790,406.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749,609,406.66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2,410,216.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5,408,78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75,150,334.9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30,915.30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057,839.3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6,592,608.09
2. 托管费	6.4.10.2.2	2,765,434.6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328,841.16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261,983.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1,983.91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2.51
8. 其他费用	6.4.7.19	108,969.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817,526.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17,526.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817,526.5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018,286,377.61	-	-338,033,829.99	2,680,252,54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018,286,377.61	-	-338,033,829.99	2,680,252,54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9,905,462.32	-	-261,926,129.14	-321,831,59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6,817,526.57	-286,817,526.5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905,462.32	-	24,891,397.43	-35,014,064.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27,945,735.38	-	-134,001,021.01	393,944,714.37
2. 基金赎回	-587,851,197.70	-	158,892,418.44	-428,958,779.26

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958,380,915.29	-	-599,959,959.13	2,358,420,956.1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明

曹渊

张珂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第378号《关于准予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001,977,263.2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68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3,173,765.9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96,502.7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金融运营服务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1,643.79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产业先锋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2年度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会计政策涉及变更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a.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4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

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月1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13,942,011.12元、1,980,066.38元、1,432,875.24元和5,639,825.91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13,943,491.63元、1,980,597.99元、0.00元和5,639,825.91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2,674,955,636.17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2,676,386,499.29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

款，金额分别为10,999,890.00元、2,209,577.78元、3,555,875.28元、592,645.88元、263,358.99元、-6,880.99元和3,400.26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0,993,009.01元、2,209,577.78元、3,555,875.28元、592,645.88元、263,358.99元、0.00元和3,400.26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6,943,323.12
等于：本金	6,942,623.34
加：应计利息	699.7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950,087.76
等于：本金	1,948,370.96
加：应计利息	1,716.8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893,410.88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96,434,170.29	-	2,235,893,290.27	239,459,119.9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1,694,594.65	2,096,899.18	123,949,599.18	158,105.35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21,694,594.65	2,096,899.18	123,949,599.18	158,105.3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18,128,764.94	2,096,899.18	2,359,842,889.45	239,617,225.3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5,546.0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4,138.35
合计	119,684.36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08,877,323.69	2,308,877,323.69
本期申购	210,382,699.44	210,382,699.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0,672,624.17	-260,672,624.17
本期末	2,258,587,398.96	2,258,587,398.96

6.4.7.7.2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09,409,053.92	709,409,053.92
本期申购	317,563,035.94	317,563,035.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7,178,573.53	-327,178,573.53
本期末	699,793,516.33	699,793,516.33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63,906,944.27	-193,605,368.23	-257,512,312.50
本期利润	-576,328,508.82	361,326,496.95	-215,002,011.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595,515.77	4,879,320.77	16,474,836.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220,550.14	-26,407,688.86	-52,628,239.00
基金赎回款	37,816,065.91	31,287,009.63	69,103,075.5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28,639,937.32	172,600,449.49	-456,039,487.83

6.4.7.8.2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1,185,006.61	-59,336,510.88	-80,521,517.49
本期利润	-185,639,352.71	113,823,838.01	-71,815,514.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850,778.97	-1,434,218.08	8,416,560.8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048,905.83	-39,323,876.18	-81,372,782.01
基金赎回款	51,899,684.80	37,889,658.10	89,789,342.9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96,973,580.35	53,053,109.05	-143,920,471.30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132.2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9,375.0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961.93
其他	-
合计	49,469.25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449,395,841.7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191,646,283.14
减：交易费用	7,358,965.2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9,609,406.66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318,852.9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91,363.6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410,216.66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6,488,020.1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4,549,992.95
减：应计利息总额	837,798.99
减：交易费用	8,864.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91,363.67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408,783.3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408,783.30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150,334.96
——股票投资	474,978,129.01
——债券投资	172,205.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75,150,334.96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826,209.00
转换费收入	4,706.30
合计	830,915.30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 其中A类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C类份额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4,830.68
合计	108,969.0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珠海共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刘明	基金管理人股东
肖冰	基金管理人股东
雷振锋	基金管理人股东
曾健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股东“珠海共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珠海共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于2022年1月5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592,608.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11,448.55

注：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2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65,434.6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2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名称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59,988.98	59,988.9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6,798.56	6,798.56
合计	0.00	66,787.54	66,787.54

注：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2.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2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225.04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225.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2%

注：1. 以上表中“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2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曾健	1,438,404.27	0.06%	1,438,404.27	0.06%
刘明	2,000,450.36	0.09%	2,000,450.36	0.09%
肖冰	3,813,753.36	0.17%	3,336,110.04	0.1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曾健	1,000.00	0%	1,000.00	0%

肖冰	6,000.00	0%	6,000.00	0%
----	----------	----	----------	----

注:1. 以上表中“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的计算中, 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 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费率执行。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3,323.12	15,132.26

注: 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21日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 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	晶澳	2022	6个	非公	48.01	73.15	595,65	28,59	43,57	-

59	科技	-05-12	月	开发 行锁 定			5	9,95 8.96	2,16 3.25	
6882 23	晶科 能源	2022 -01- 19	6个 月	科创 板打 新限 售	5.00	14.47	213,00 0	1,06 5,00 0.00	3,08 2,11 0.00	-
6884 00	凌云 光	2022 -06- 27	7个 交易 日	新股 未上 市	21.93	21.93	13,111	287,5 24.23	287,5 24.23	-
3012 39	普瑞 眼科	2022 -06- 22	9个 交易 日	新股 未上 市	33.65	33.65	5,172	174,0 37.80	174,0 37.80	-
6881 25	安达 智能	2022 -04- 08	6个 月	科创 板打 新限 售	60.55	43.43	3,774	228,5 15.70	163,9 04.82	-
6882 37	超卓 航科	2022 -06- 24	5个 交易 日	新股 未上 市	41.27	41.27	2,891	119,3 11.57	119,3 11.57	-
3012 36	软通 动力	2022 -03- 08	6个 月	创业 板打 新限 售	48.59	31.38	2,076	100,8 65.92	65,14 4.88	-
3012 33	盛帮 股份	2022 -06- 24	8个 交易 日	新股 未上 市	41.52	41.52	1,418	58,87 5.36	58,87 5.36	-
3012 19	腾远 钴业	2022 -03- 10	6个 月	创业 板打 新限 售	96.62	87.82	578	55,84 7.58	50,75 9.96	-
3012 16	万凯 新材	2022 -03- 21	6个 月	创业 板打 新限	35.68	29.84	1,120	39,96 1.60	33,42 0.80	-

				售						
3012 07	华兰 疫苗	2022 -02- 10	6个 月	创业 板打 新限 售	56.88	56.42	569	32,36 4.72	32,10 2.98	-
3012 15	中汽 股份	2022 -02- 28	6个 月	创业 板打 新限 售	3.80	6.39	4,743	18,02 3.40	30,30 7.77	-
3012 68	铭利 达	2022 -03- 29	6个 月	创业 板打 新限 售	28.50	34.87	641	18,26 8.50	22,35 1.67	-
3011 22	采纳 股份	2022 -01- 19	6个 月	创业 板打 新限 售	50.31	70.37	301	15,14 3.31	21,18 1.37	-
3011 02	兆讯 传媒	2022 -03- 15	6个 月	创业 板打 新限 售	39.88	31.09	642	25,60 2.96	19,95 9.78	-
3012 39	普瑞 眼科	2022 -06- 22	6个 月	创业 板打 新限 售	33.65	33.65	575	19,34 8.75	19,34 8.75	-
3012 56	华融 化学	2022 -03- 14	6个 月	创业 板打 新限 售	8.05	10.08	1,831	14,73 9.55	18,45 6.48	-
3011 03	何氏 眼科	2022 -03- 14	6个 月	创业 板打 新限 售	32.69	32.02	507	16,57 5.00	16,23 4.14	-
3011	冠龙	2022	6个	创业	30.82	21.46	703	21,66	15,08	-

51	节能	-03-30	月	板打新限售				6.46	6.38	
301248	杰创智能	2022-04-13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39.07	29.87	472	18,441.04	14,098.64	-
301148	嘉戎技术	2022-04-14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38.39	23.90	516	19,809.24	12,332.40	-
301237	和顺科技	2022-03-16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56.69	41.86	261	14,796.09	10,925.46	-
301137	哈焊华通	2022-03-14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15.37	15.99	644	9,898.28	10,297.56	-
301222	浙江恒威	2022-03-02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33.98	28.96	332	11,281.36	9,614.72	-
301181	标榜股份	2022-02-11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40.25	30.59	257	10,344.25	7,861.63	-
301228	实朴检测	2022-01-21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20.08	20.34	373	7,489.84	7,586.82	-
301233	盛帮股份	2022-06-24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41.52	41.52	158	6,560.16	6,560.16	-

				售						
--	--	--	--	---	--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2020年2月14日前发行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本基金所认购的2020年2月14日(含)后发行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基金减持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6个月的限售期。

4.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5、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配股的，新增股票的受限期、流通受限类型和期末估值价格与原股票一致。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7,999,420.00元，截至2022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交易所回购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一级风险防范指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二级风险防范指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公司经理层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涉及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三级风险防范是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目前暂未开展银行间同业市场业务，无此类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设置投资最低条件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评估包括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内部债券信用评估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评估结果，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监察稽核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893,410.88	-	-	-	-	-	8,893,410.88
结算备付金	1,995,559.92	-	-	-	-	-	1,995,55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04,931.51	-	22,044,667.67	-	-	2,235,893,290.27	2,359,842,889.45
应收清算款	-	-	-	-	-	49,999,982.23	49,999,982.23
应收申购款	-	-	-	-	-	5,504,239.94	5,504,239.94
资产总计	112,793,902.31	-	22,044,667.67	-	-	2,291,397,512.44	2,426,236,082.4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999,420.00	-	-	-	-	-	57,999,420.00
应付赎回款	-	-	-	-	-	6,339,488.38	6,339,488.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693,471.22	2,693,471.22

应付托管费	-	-	-	-	-	448,911.84	448,911.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14,143.72	214,143.72
应交税费	-	-	-	-	-	6.74	6.74
其他负债	-	-	-	-	-	119,684.36	119,684.36
负债总计	57,999,420.00	-	-	-	-	9,815,706.26	67,815,126.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54,794,482.31	-	22,044,667.67	-	-	2,281,581,806.18	2,358,420,956.16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942,011.12	-	-	-	-	-	13,942,011.12
结算备付金	1,980,066.38	-	-	-	-	-	1,980,06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9,963,694.00	-	-	2,514,991,942.17	2,674,955,636.17
应收利息	-	-	-	-	-	1,432,875.24	1,432,875.24
应收申购款	-	-	-	-	-	5,639,825.91	5,639,825.91
资产总计	15,922,077.50	-	159,963,694.00	-	-	2,522,064,643.32	2,697,950,414.8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99,890.00	-	-	-	-	-	10,999,890.00
应付赎回款	-	-	-	-	-	2,209,577.78	2,209,577.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555,875.28	3,555,875.28
应付托管费	-	-	-	-	-	592,645.88	592,645.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63,358.99	263,358.99
应付利息	-	-	-	-	-	-6,880.99	-6,880.99
其他负债	-	-	-	-	-	83,400.26	83,400.26
负债总计	10,999,890.00	-	-	-	-	6,697,977.20	17,697,867.20

利率敏感缺口	4,922,187.50	-	159,963,694.00	-	-	2,515,366,666.12	2,680,252,547.62
--------	--------------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26%，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产业先锋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235,893,290.27	94.80	2,514,991,942.17	9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23,949,599.18	5.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59,842,889.45	100.06	2,514,991,942.17	93.8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300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 沪深300指数上升5%	114,935,623.74	133,664,399.93
	2. 沪深300指数下降5%	-114,935,623.74	-133,664,399.93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188,011,730.89	2,484,959,837.58
第二层次	124,615,257.05	159,969,198.49
第三层次	47,215,901.51	30,026,600.10
合计	2,359,842,889.45	2,674,955,636.1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2,235,893,290.27	92.15
	其中：股票	2,235,893,290.27	92.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949,599.18	5.11
	其中：债券	123,949,599.18	5.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88,970.80	0.45
8	其他各项资产	55,504,222.17	2.29
9	合计	2,426,236,082.4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35,531,833.03	94.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684.08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59.78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894.59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98.1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9,620.69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35,893,290.27	94.8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1012	隆基绿能	2,289,280	152,534,726.40	6.47
2	002459	晶澳科技	1,972,495	152,204,839.25	6.45
3	600522	中天科技	5,826,207	134,585,381.70	5.71
4	002129	TCL中环	1,857,700	109,399,953.00	4.64
5	300373	扬杰科技	1,412,277	100,624,736.25	4.27
6	600460	士兰微	1,794,091	93,292,732.00	3.96
7	300274	阳光电源	947,800	93,121,350.00	3.95
8	688223	晶科能源	6,124,499	91,340,790.07	3.87
9	688599	天合光能	1,364,669	89,044,652.25	3.78
10	603606	东方电缆	1,147,212	87,876,439.20	3.73
11	605111	新洁能	690,496	86,871,301.76	3.68
12	688063	派能科技	275,015	85,859,683.00	3.64
13	605117	德业股份	289,240	80,955,383.60	3.43
14	603290	斯达半导	190,656	73,574,150.40	3.12

15	600438	通威股份	1,111,000	66,504,460.00	2.82
16	688390	固德威	210,172	65,785,937.72	2.79
17	300850	新强联	720,033	64,104,537.99	2.72
18	688187	时代电气	872,000	56,671,280.00	2.40
19	600732	爱旭股份	1,695,230	55,976,494.60	2.37
20	300438	鹏辉能源	866,508	53,246,916.60	2.26
21	603806	福斯特	798,920	52,345,238.40	2.22
22	600089	特变电工	1,900,300	52,049,217.00	2.21
23	603063	禾望电气	1,341,700	51,588,365.00	2.19
24	300443	金雷股份	1,088,600	49,618,388.00	2.10
25	003022	联泓新科	1,255,520	41,720,929.60	1.77
26	603688	石英股份	301,300	39,955,393.00	1.69
27	002056	横店东磁	1,439,300	38,314,166.00	1.62
28	300763	锦浪科技	171,250	36,476,250.00	1.55
29	000301	东方盛虹	1,700,600	28,757,146.00	1.22
30	300919	中伟股份	216,139	26,779,622.10	1.14
31	605358	立昂微	347,800	23,434,764.00	0.99
32	688400	凌云光	13,111	287,524.23	0.01
33	301239	普瑞眼科	5,747	193,386.55	0.01
34	688125	安达智能	3,774	163,904.82	0.01
35	688237	超卓航科	2,891	119,311.57	0.01
36	301233	盛帮股份	1,576	65,435.52	0.00
37	301236	软通动力	2,076	65,144.88	0.00
38	301219	腾远钴业	578	50,759.96	0.00
39	601089	福元医药	1,749	36,816.45	0.00
40	301216	万凯新材	1,120	33,420.80	0.00
41	301207	华兰疫苗	569	32,102.98	0.00
42	301215	中汽股份	4,743	30,307.77	0.00
43	301268	铭利达	641	22,351.67	0.00
44	301122	采纳股份	304	21,400.43	0.00
45	301102	兆讯传媒	642	19,959.78	0.00

46	301256	华融化学	1,831	18,456.48	0.00
47	301103	何氏眼科	507	16,234.14	0.00
48	301248	杰创智能	516	15,539.20	0.00
49	301151	冠龙节能	703	15,086.38	0.00
50	301148	嘉戎技术	553	13,298.10	0.00
51	001268	联合精密	409	11,337.48	0.00
52	301237	和顺科技	261	10,925.46	0.00
53	301137	哈焊华通	644	10,297.56	0.00
54	301222	浙江恒威	332	9,614.72	0.00
55	301181	标榜股份	257	7,861.63	0.00
56	301228	实朴检测	373	7,586.82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9	晶澳科技	130,280,023.96	4.86
2	601012	隆基绿能	125,644,291.42	4.69
3	600460	士兰微	120,479,979.26	4.50
4	300373	扬杰科技	99,672,801.45	3.72
5	300274	阳光电源	93,134,484.42	3.47
6	605111	新洁能	86,875,020.07	3.24
7	688599	天合光能	85,612,545.92	3.19
8	002129	TCL中环	81,663,547.30	3.05
9	688223	晶科能源	81,344,804.19	3.03
10	603290	斯达半导	69,409,895.12	2.59
11	603806	福斯特	65,530,551.78	2.44
12	002475	立讯精密	63,506,945.09	2.37
13	002049	紫光国微	61,779,583.12	2.30
14	600765	中航重机	59,675,692.68	2.23

15	600438	通威股份	59,549,907.16	2.22
16	000768	中航西飞	58,431,123.79	2.18
17	688187	时代电气	56,925,597.39	2.12
18	600089	特变电工	52,495,522.23	1.96
19	600732	爱旭股份	49,319,835.76	1.84
20	000733	振华科技	49,284,543.96	1.84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109,742,470.00	4.09
2	300014	亿纬锂能	103,540,537.12	3.86
3	603799	华友钴业	102,653,842.31	3.83
4	601615	明阳智能	99,336,121.37	3.71
5	002709	天赐材料	97,790,013.78	3.65
6	300750	宁德时代	88,101,500.12	3.29
7	002812	恩捷股份	87,346,594.80	3.26
8	300207	欣旺达	84,839,249.32	3.17
9	688005	容百科技	82,727,253.52	3.09
10	603659	璞泰来	76,343,140.25	2.85
11	603501	韦尔股份	75,828,263.77	2.83
12	300035	中科电气	71,906,559.00	2.68
13	002074	国轩高科	71,407,926.53	2.66
14	002326	永太科技	71,043,899.22	2.65
15	300432	富临精工	69,094,117.60	2.58
16	002531	天顺风能	68,800,364.74	2.57
17	300450	先导智能	68,753,133.00	2.57

18	000768	中航西飞	68,218,949.39	2.55
19	002475	立讯精密	68,126,575.91	2.54
20	002241	歌尔股份	64,664,076.19	2.41
21	002008	大族激光	63,767,205.68	2.38
22	300769	德方纳米	62,261,887.00	2.32
23	002049	紫光国微	62,150,219.81	2.32
24	300568	星源材质	59,149,897.88	2.21
25	002487	大金重工	55,724,428.02	2.08
26	600765	中航重机	53,623,648.28	2.00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37,569,502.2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49,395,841.76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3,949,599.18	5.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3,949,599.18	5.2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8	21国债10	1,000,000	101,904,931.51	4.32
2	019666	22国债01	218,000	22,044,667.67	0.93

注，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49,999,982.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504,239.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504,222.1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59	晶澳科技	43,572,163.25	1.85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	688223	晶科能源	3,082,110.00	0.13	新股流通受限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额比例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38,154	59,196.61	24,006,914.10	1.06%	2,234,580,484.86	98.9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37,516	18,653.20	3,107,495.48	0.44%	696,686,020.85	99.56%
合计	75,670	39,095.82	27,114,409.58	0.92%	2,931,266,505.71	99.08%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的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13,655,970.29	0.60%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1,822,415.28	0.26%
	合计	15,478,385.57	0.52%

注: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100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	50~100

金	锋混合A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0
	合计	50~10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0,225.04	0.17%	5,000,225.04	0.1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5,001,418.75	0.17%	5,001,418.75	0.1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1,643.79	0.34%	10,001,643.79	0.3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A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7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2,430,634,085.33	572,539,680.6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08,877,323.69	709,409,053.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0,382,699.44	317,563,035.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0,672,624.17	327,178,573.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8,587,398.96	699,793,516.3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总经理刘明先生于2022年5月25日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数量		交总额的 比例		量的比 例	
安信 证券	2	1, 599, 535, 654. 65	32. 99%	1, 475, 796. 99	32. 71%	—
中信 建投 证券	2	1, 406, 031, 293. 70	29. 00%	1, 298, 112. 68	28. 77%	—
中信 证券 (山 东)	3	1, 842, 848, 153. 01	38. 01%	1, 737, 980. 83	38. 52%	—

注：

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证券经纪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基金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 4) 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且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下T+0估值的时效性要求。

3、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比例				
安信证券	898,321.13	0.97%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927,587.62	1.00%	-	-	-	-	-	-
中信证券(山东)	91,113,889.75	98.04%	2,670,400,000.00	100.00%	-	-	-	-

注：该表格中的债券成交金额是按全价计算的金额。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01-05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01-05
3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01-07
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1
5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01-21
6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01-25
7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2-01-28

	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02-21
9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2-25
10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2-25
11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03-01
12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3-29
13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03-29
1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20
15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04-20
16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05-14
17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2022-06-07

		站、证券日报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存在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免长途话费）。

3、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fa66.com>）查阅本报告书。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